

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完成法定代表人及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1月20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根据公司经营工作需要，以及按照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规范表述的要求，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调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的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ZXS Y2020-57）及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。

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，选举屈大勇先生为公司董事长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的《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ZXS Y2020-63）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。

2020年12月25日，经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，公司完成了法定代表人及经营范围变更的工商登记，并取得换发后的《营业执照》。具体变更内容如下：

1. 法定代表人由“魏海军”变更为“屈大勇”。
2. 经营范围由“一般商品批发及百货零售，汽车维修，汽车配件销售，仓储、搬运服务，停车场服务，写字间、场地租赁，商业企业投资及管理，企业管理服务，广告设计、制作、发布，物业管

理服务，食品生产、销售，餐饮服务，医疗器械生产、经营，验光、配眼镜服务，眼镜零售，化妆品、初级农产品、水产品，药品销售，卷烟、雪茄烟零售，乳制品（含婴幼儿配方乳粉）批发、零售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，保健食品销售，图书、报刊销售，网上贸易代理，网上房地产中介，网上商务咨询，货物进出口经营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）”

变更为“许可项目：餐饮服务，食品生产，食品经营，保健食品销售，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，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，药品零售，烟草制品零售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，出版物零售，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，互联网信息服务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

一般项目：日用百货销售，日用品销售，化妆品零售，服装服饰零售，鞋帽零售，箱包销售，钟表销售，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，办公用品销售，珠宝首饰批发，家用电器销售，五金产品零售，家具销售，通讯设备销售，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（象牙及其制品除外），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，停车场服务，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，普通货物仓储服务（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），装卸搬运，企业管理，物业管理，康复辅具适配服务，眼镜销售（不含隐形眼镜），初级农产品收购，食用农产品零售，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，机动车修理和维护，汽车新车销售，汽车装饰用品销售，汽车零配件零售，二手车经销，互联网销售（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），销售代理，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，广告制作，广告设计、代理，广告发布（非广播电台、电视台、报刊出版单位）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”

除上述内容变更之外，《营业执照》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。

特此公告

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12月29日